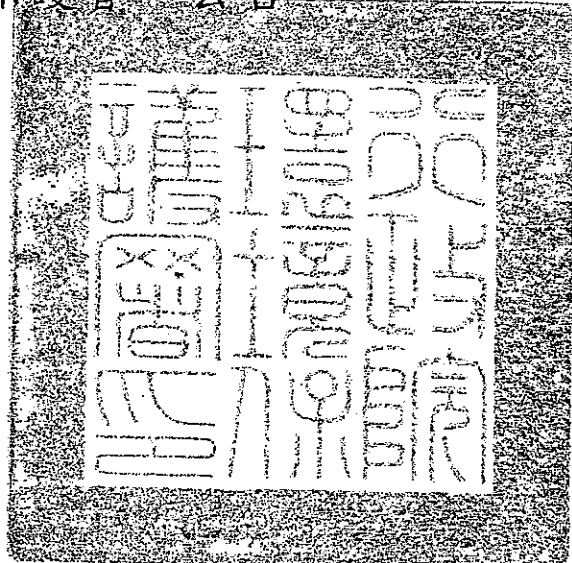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1068000186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費用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費用規定詳如附表。

署長 李應元

裝
訂
線